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7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51883454_112307730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報名日期為113年5月28日至6月6日止，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7日至9月8日，請協助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29日原民人字第11200425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